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二

兵部十五

鎮城

各鎮城例

凡烽堠。洪武二十六年定。邊方去處合設煙墩。并看守堠夫。務必時加提調。整點廣積糧草。晝夜輪流看望。遇有警急。晝則舉煙。夜則舉火。接遞通報。毋致損壞。有誤軍機。聲息。○永樂十一年。今築煙墩。高五丈有奇。四圍城一丈五尺。開濠塹。鈞橋門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盛冰。墩置官軍守瞭。以繩梯上下。○天順二年。今墩

上設懸樓。礮木塌窖。懸坑。○成化二年。令邊墩
舉放烽炮。若見虜一二人。至百餘人。舉放一烽
一砲。五百人。二烽二砲。千人以上。三烽三砲。五
千人以上。四烽四砲。萬人以上。五烽五砲。傳報
得宜。致剋敵者。准奇功。違者。處以軍法。○正德
八年。題准。各衛新增墩臺。務要摘撥相應衛所
正軍。前去瞭守。如無軍就。餘丁充守。一例與
正軍間支糧賞。仍將別處老疾軍人揀退。省下
糧賞。以補前費。

凡聲息。洪武年定。各邊飛報一應聲息。具奏行。

移隄備其有重大賊情應出師征勦及地方軍
馬數少應調兵策應奏請定奪○嘉靖八年議
准今後各鎮將官須要選委的當夜不收遠為
哨探具實奏報或有重大聲息失於飛報致誤
事機或本無聲息虛傳妄報空勞士馬虛費錢
糧者聽兵部查考衆究

凡牆堡景泰元年令各邊每歲四月八月遣官
軍修葺邊牆墩堡增築草場封堆時加巡察如
有越塞耕種移徙界至者治罪○嘉靖三十三
年題准今後各邊修理牆垣墩臺兵部酌量緩

急應否并實費多少及該鎮處辦有無足欠奏

行戶部查議除備給京邊緊急支費外以十分

為率動支七分五兵部二分五近例戶部七分

凡操練成化二十一年令各邊每年自九月起

至明年三月止俱常川操練四月初具操過軍

馬并大風大雪免操日期奏報○正德十三年

奏准通行天下各府與衛同在一城各州縣與

守禦所同在一城者聽各掌印官每月二次赴

軍衛教場將原選民壯機兵會合官軍操練分

巡分守等官按臨之月亦要不時點閱○嘉靖

八年議准各邊鎮巡官嚴督各該將領將見操
官軍逐一簡閱挑選膂力驍勇弓馬熟閑者定
為頭撥膂力弓馬稍稱者定為次撥其有衰老
懦弱庸鈍者即便退黜別選精壯以飭武備
凡班軍成化四年今沿邊備操官軍一年一班
每班以十月初到明年十月滿復留與次班守
冬至後年正月放還以後班次皆然○弘治十
三年今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到者拏獲問罪
免其納鈔的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
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軍三班
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
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
遲月日。○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河南防禦宣大
官軍各該衛所務選精壯補足原數。春班者改
於五月初一日上班。十月終放回。秋班者改於
六月初一日上班。十一月終放回。

凡戰守。正統六年。令出境勦賊鎮守總兵官參
將內止遣一二員仍留一二員居守。以備不虞。
○嘉靖八年題准。山西三關軍馬數少。各鎮非

有十分緊急不許輕調。其宣大兩鎮遇有賊情
緊急彼此依期發兵互相應援。若敢偏私執拗
自分彼此失機誤事者。衆究重治。○二十一年
議准。今後賊果深入。聲勢猖獗。方許合兵搗巢
制其內。顧若尋常無事之時。止照舊例施行。○
隆慶五年題准。今後虜犯南山。責成本山副總
兵督率主兵并入衛官軍拒堵于內。東路援兵
遊兵攻戰于外。該鎮正奇遊兵遏勦于左。軍門
標兵并調山大正兵并援兵衝擊于右。如南
山無警而虜犯宣大。則宣府正奇遊兵一體調

遺不得藉口南山自分彼此。坐失事機。虜或東西分犯。仍當以南山為重。總督親率標兵。相機策應。而山大二鎮。聽各巡撫徑自調度戰守。若犯薊東。山大遼東兵馬。暫免入援。或犯薊西。則山大兵馬。仍當星馳策應。仍留各鎮守兵。分投鳩巢。牽彼內顧。以求全勝。

凡防禦。正統十四年。令每歲七月。兵部請

勅各邊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絕胡馬。名曰燒荒。事畢。將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奏繳。○又令每年十

月兵部請

勅各邊鎮守總兵巡撫官遇冬年節不許宴樂仍轉行分守守備官一體遵守

凡巡閱宣德七年令居庸山海關荆子村黑峪口北抵獨石西抵天城每三月差武官二員御史二員點視○成化二十二年令各邊軍馬數目遠邊一年一報近邊半年一報兵部每三年一次具題差文武大臣各一員同行閱實每年一次具題差御史二員分行巡視有設置未備器械未精軍伍不足守卒年久未更代者逐一

查理○嘉靖三十三年奏准差兵部侍郎一員帶司官二員前往薊州保定行遼將一應戰守事宜相度計議如修築城堡給發錢糧易置將領悉聽便宜施行○隆慶五年題准虜寨內附邊患稍寧嚴飭各邊督撫將領整頓邊事將積錢糧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胡馬散逆黨等八事從實舉行以後三年一次分遣才望大臣或風力科道官三員一往延寧甘固一往宣大山西一往薊遼保定閱視回奏果著有勞績與擒斬同功若仍襲故常與失機

同罪○萬曆十二年題准閱邊官員查照原限各寬一月。延寧甘肅十一箇月。宣大薊遼六箇月。行令遍歷各鎮○十三年令閱邊差官暫罷。初各該巡按御史徧閱所屬地方邊備及查盤錢糧稽覈工程。一併奏報。該部覆請分別賞罰○又令巡撫總兵官俱依期巡閱沿邊地方不許專駐一城。

凡遣臣職守。正統六年題准總兵官及各叅將不許管理官民詞訟○弘治十三年令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

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
問理。○十七年令各邊將官有包納糧草興販
馬匹等弊。巡按御史訪實叅治。○嘉靖十年議
准。今後各邊巡撫總兵主將偏裨。務要遵守協
同事宜節制舊例。如有奸徒不務協同供職。左
道阻撓。搖撼人心。及抗違節制。巡撫官指實奏
聞。被劾人員不許駕捏別項事情。撫拾誣辯。如
事干軍機。副叅以下故意阻撓主將號令者。雖
未敗事。亦以違令究治。罷黜。敢有挾制奏訐者。
原詞立案不行。若總兵官挾私凌虐偏將。撫按

官指實彈劾究治○十四年議准今後總制巡撫總兵提督等官如遇陞遷降革養病等項事故例應去位者俱要守候交代方許離任○十五年議准各鎮守備官但有託疾避難擅離信地者改調極邊衛分帶俸差掇三年之後果能改過自新收回原衛○十六年議准今後經過河西公差人員不許擅騎塘馬及私用操夫各該守備把總等官敢有私意奉承致誤軍情者並聽撫按官從重究治○十九年令與邊境相連地方有司官員但係軍前應備事宜務要悉

心幹理若自分彼此致誤軍機聽本管上司叅奏治罪

凡遣臣奏請所司俱要五日內議覆不許停閣阻撓致失機宜○隆慶六年題准各邊鎮督撫等官但係軍機俱要密封完固題奏不得預先漏泄通政司上本與司禮監發本俱要一體嚴密

凡來隨伴役成化二十年令官舍隨任者鎮守官許五人分守許三人其軍伴鎮守官二十名分守十五名守備十名○弘治十三年奏准凡

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官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糧。違者許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嘉靖十四年令。凡提督軍務有違例奏帶。并要求者。兵科執奏。叅覆從重治罪。仍行各該邊方鎮巡等官通行查革。不許容情隱護。○二十二年令。各處叅隨止是鎮守將官准帶五名。分守總兵帶三名。俱係在京受

命者方許。若到邊年久者。不許奏討。

凡軍前報効。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廢棄將官。除死罪重犯。不議外。其餘總兵以下。千百戶以上。不分充軍。立功革職閒住。但屢歷邊方。曾經戰陣者。逐一查出。責令自備鞍馬。隨帶家丁。應付廩給口糧。各赴軍門。酌量委用。果能建立奇功。釋其前罪。仍照例陞賞。若事寧無功。發回原衛。及各配所。原係閒住者。照舊閒住。係充軍立功者。照舊充軍立功。以後內外諸司。問理夫事。將官情輕者。務要即時釋放。使之立功贖罪。如果

罪惡重太亦要速議處置不得濡滯其總兵遊
擊家丁臨陣一體處給口糧○二十六年題准
各衛開住將官謀勇可用及懲創既深者聽總
督提督巡撫官調取軍門令其分哨領軍殺賊
果能建立奇功一體保薦錄用○二十八年題
准東西二關土著居民有能率衆報効招至一
百名以上者給冠帶三百名以上者授散官防
禦隘口遇有警截殺百里之外給與行糧有功
之日查照防秋事例陞賞○隆慶二年題准凡
行伍衆軍四方諸色人等但有才能出衆敢自

誓領兵殺賊者。即暫假以頭目。任意選練人馬。臨陣即令當先。有功之日。聽督撫官具奏超陞。如臨陣退縮。許即時斬首。

凡邊境田土。成化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分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分充軍。有損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弘治六年。令廣東高雷廉肇四府。但有

招接種人過江佃種無主荒田者招主窩主俱發雲南邊衛充軍。該管官吏里考止是失於覈察照常發落。若知情受贓照例充軍。○嘉靖二十五年題准各邊荒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其舊曾起科今荒蕪者召民一體開墾應納子粒准蠲免十年。不許徵擾待有成熟奏來定奪。遣臣敢有變亂者巡按御史叅奏拏來重治。○二十六年令以大同修築邊牆隔還虜占地土四萬餘頃分給各邊守備五頃把總坐堡官二頃管隊官二頃軍人二頃或一項五十畝或

一頃永不起科○二十七年。以宣府龍門一帶修完邊牆。隔還膏腴地土。分撥附近官旗軍民舍餘耕種。三年成熟之後。每頃止徵牛具銀五錢。不及頃者遞減。永不起科。就便築立堡寨營房。聽從居住。正軍仍隸原衛所食糧。舍餘民人。不許差操。如遇防秋。量借一丁備禦。

凡招降夷人。嘉靖二十二年議准。凡虜中有智謀出衆。率其黨類歸附者。計其衆寡。除犒賞外。仍加陞級。如十人。即與小旗百人。與百戶。有能斬其酋首來獻者。賞銀一千兩。仍陞都指揮職。

銜以示優異○二十五年令凡安殺降人者照故殺律抵死各邊將領部下收回降人一千名以上者陞二級五百名者陞一級其餘遞賞○三十三年題准投降夷人賞賜男子每名素紵絲衣一套綿布十疋鈔一百錠婦女每口綿布三疋鈔十錠男婦每名口米三石牛二隻羊五隻穀五百斤仍撥房屋床榻器皿等件居住并應用鈔布衣服○隆慶四年題准凡將領收夷人為家丁者有新獲戰功止許從厚給賞不得濫議陞用

凡逃回人口。嘉靖十九年

詔各邊走回人口。有被邊將藏匿殺死。以圖報功
陞賞者。撫按官舉奏得實。照數降抵死。○二十
二年議准。各邊有自虜中逃回者。審其鄉貫。未
歷。願歸者。給文遣歸。倍加存恤。不願歸者。收作
通事。給與月糧。帶來一應馬匹衣服等項。盡數
給與。雖有藏匿。悉置不問。仍審其進邊日期。及
有無指勒。以憑查究。○二十四年題准。提墩官
督同墩軍。遇有虜中逃回人口。即便伴送入境。
每名給銀二兩。免其差徭。隨帶馬匹衣物盡數。

給與提墩官賞銀二兩。墩軍賞銀五錢。二名以上。倍給。如傳報事體得實。一體加賞。○二十五年。令凡大邊招徠精壯男子一名者賞銀三兩。遞加至十五兩而止。幼男婦女賞銀二兩。遞加至十兩而止。邊墩引進精壯男子一名者賞銀二兩。遞加至十兩而止。幼男婦女賞銀一兩。遞加至五兩而止。仍將歸附人口。附記年貌籍貫。給文差人伴送原籍衙門交割。其守口官軍。不許擅放一人出邊。亦不許將近邊人口。假為降人。妄希厚賞。○三十二年題准。各邊被虜人役。

能傳報虜情後果得實給銀賞犒。若將官因而
得成大功。即將原報人役為首功。擒斬五十名
顆以上。授百戶。仍賞銀三百兩。一百名顆以上
授千戶。仍賞銀五百兩。至一百五十名顆以上
授指揮。仍賞銀一千兩。俱與世襲。

凡邊禁。洪武二十二年。令守禦邊塞官軍。不得
與外夷交通。如有假公事出境交通。及私市易
者。全家坐罪。○弘治十三年。令各邊將官并管
軍頭目。私役軍民。及軍民私出外境。釣釣捕鹿
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

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若夜不收出境哨探而與夷人交易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又令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塞雲等處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軍職俱降二級發回原衛所都司終身帶俸差操。文職降邊遠敘用。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河道守

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又今凡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引惹邊蠻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十四年議准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獲奸細走回人口所在鎮巡等官務須先究來歷根因。如果干礙接引起謀并經該關隘守把人員應提問者依律問擬應參究者真實參奏。若有歸復鄉土偶被邏獲者照例起送毋致冤抑○又題准北虜離邊五十里方許駐劄但有逼近邊牆傳箭答

話者。即係犯邊達賊。竟便捕殺。不在襲殺誘殺之例。○隆慶二年題准。宣大邊外兩鎮各將領嚴禁墩軍。不許仍前傳遞貨物與虜交通。違者拏赴軍前。細打。仍從重治罪。○五年題准。北虜通貢互市。禁止宣大山西及陝西三邊。不許攜巢趕馬。若東虜工變等賊。原題不與貢市。自當相機出邊搗趕。有功照例陞賞。但毋得輕率寡謀。翻墮賊計。○萬曆三年題准。山西寧武鴈門一帶山場原居流民。編立保甲。分立界限。責成看守界內林木。自盜者照例問罪。縱人盜而不

舉首者一體連坐

凡防邊功罪。成化九年。令邊軍遇賊。如曹李衆對敵。及衆寡不敵者。雖失利不罪。其閉門坐視見賊先退者。乃坐失機。○弘治六年。奏准。王將副叅等官。統軍殺賊。不能料敵制勝。輕率寡謀。致有損折軍馬。失誤事機。則罪坐各官。而內臣都御史。不曾與行者。各輕其罰。兵部臨時奏請定奪。若各該分守守備等官。不行設備。被賊入境。搶擄人畜。或生事貪功。損折軍馬。即係鎮巡總兵官。平昔威令不行所致。當均受其罰。若互

相隱匿不行實報。許巡按御史科道官并兵部訪實奏劾。治以重罪。○十三年令。凡失誤軍機。除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被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晝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發遣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礙。

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虜入境將不
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
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
如境外被賊殺虜不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
範者免其問罪。○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
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
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
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
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正德十三年奏准凡擬守邊將帥賊寇入境

虜掠人民邊遠克軍罪者必彼此衆寡相當堪以出戰故不設備閉門不出方依律坐之若虜衆兵寡止可固守不可輕出者勘實奏請若止是搶掠牲畜殺虜沿邊哨探及採打柴草軍民不係境內人民者俱有應得罪名不許引用前律其輕率寡謀軍無紀律以致損折官軍者律無正條比律奏請定奪若奮勇迎敵殺敗虜賊雖斬級數少官軍陣亡數多仍須論功陞賞不許妄引損軍律例治罪○嘉靖八年議准今後凡遇聲息各該叅隨人等不許指稱按伏為名

若是本官親臨行陣方許參隨跟隨。上陣有功照常造報陞賞。若有冒奪情弊并本官一體參究治罪。○十六年奏准今後行勘各邊失事官軍若係百五十名以上方問守備不設百五十名以下照常問擬罰治。中間若有按伏出哨適當境內畏怯逗遛不行與坐堡等官軍併力截殺以致虜殺軍民頭畜等項數多者亦問守備不設軍罪。若守備以下官員果能督軍奮勇與賊交鋒中間若有衆寡不敵以致損失官軍十餘名者雖問前罪亦要明白聲說奏請末減。若

是閉門不出。及逗遛閃躲。不曾與賊交鋒。以到殺虜數多者。查勘明白。問擬守備不設軍罪。不必奏請末減。若虜賊大舉失事重大者。止許參問總兵副叅遊擊等官。通行各邊撫按衙門。著為定例。○十八年議准。今後達賊侵犯。除本鎮官軍照例行巡按御史查勘外。其鄰鎮官軍亦要通查其鎮應援及期。其鎮應援失誤。其營客兵在分某處。曾否戰守。有無失事。一併查明參奏。○二十六年題准。將官緣事提問聽勘。原問衙門先具由達兵部知會。仍作速結正。毋致淹

延○又題准宣大三關邊牆可守。今後虜如潰
牆。平時則各路各城堡叅守官。防秋則各領兵
列營守牆等官。各查信地。坐以守備。不設為賊
所淹襲。因而失陷城寨。正律。其遇賊退避觀望
逗遛。不即應援。以致失誤軍機。不分主客。一體
坐以臨陣退縮。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
兵。策應律。不許仍援守備不設。未減充軍罪名。
○三十一年題准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宣府。遼
東。各路將領。今後但遇虜賊近邊。即便相機設
策。或打其帳房。或殺其老小。或奪其馬匹。或勦

其畸零。凡有壯夫居民敢勇殺賊。俱照新例。從重陞賞。趕來馬匹多者。官收四分。本人六分。少者。通給本人。至於叅官臨陣有所損失。聽從寬免。仍行各邊巡按。凡有報功。驗係真正賊首。即與造冊奏繳。本部覆題。不許再四駁查。致懈關志。○又題准。保甲陞賞罰治。每鄉舉殷實有力。人所信服者一人。立為頭領倡率。有能把截山口。或固守城堡。保全地方。為首者。賞銀一百兩。授職一級。仍與冠帶。為從者。各量加賞。官吏於本等資格上加陞。生員增附。即與補廩。廩膳送

監肄業。義民陰陽醫官各授七品散官。獲有首級。照官軍例陞賞。所得牛馬等項。盡給充賞。地方軍民不聽約束。戮力防禦。不入城堡。收斂者。從重罰治。或追殺。以充軍需。軍衛有司官能保障。地方者。撫按官須奏陞擢。若不防禦。收斂致賊搶殺人畜者。比照邊官事例問罪。○又題准遼東軍職犯該失機等項。除真犯死罪外。如該充軍為民。而年力未衰。慣經戰陣。及情犯可原者。從重罰贖。奏請還職起用。○三十三年題准賊入內地。陞賞與邊方不同。而衝鋒破敵奮勇。

當先雖無擒斬。定爲頭功。查照邊腹事例。一體
世襲。○又題准。薊鎮叅遊等官防守三年無先
聽類薦陞擢。○三十四年議准。薊州門戶必由
宣府獨石大。山。墩等處。獨石叅將。能精選夜不
收。哨報明的。照軍功陞賞。夜不收陞一級賞銀
二十兩。如誤機宜。叅將從重治罪。夜不收以軍
法從事。○四十三年題准。各處大小將領官軍
果能搗巢邊擊。獲有奇功。不次陞擢。斬有首級
照例陞賞。如果深入虜營。衝鋒陷陣。致有損傷
不坐將領之罪。止出格優恤死事之人。以示激

勸○又題准遼東武職官犯賊干礙行止與零賊出入不行進兵及重罪減等者照舊編發別鎮其虜勢重太衆寡不敵情罪可原者定發木處極邊衛所其已經編審而久延在家者嚴限發遣○隆慶元年題准今後各邊總督鎮巡遇有功罪自總督以至副參遊守兵備有司凡有兵馬城池之責者俱查照職任一體酌量論賞行罰○又題准遼鎮各村居人就近築堡收歛虜至能捍拒保全者堡長准給冠帶○三年題准薊昌二鎮務要因牆拒守以守為戰果能保

無他虞。照斬首事例。題請陞級世襲。○萬曆三年。題准宣大山。西延寧。甘肅等處。凡已議通貢者。自有三年一次論功陞賞。不許援考滿事例。冒請希恩。

凡海禁。弘治十三年。令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入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遣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而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或探聽番貨到來。私

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問發
邊衛充軍。番貨入官。若小民撐使小船於海邊
近處捕取魚蝦。採打柴木者。巡捕官兵不許擾
害。○嘉靖四年題准。嚴督兵備。倭等官將沿
海軍民私造雙桅大船。盡行拆卸。如有仍前撐
駕者。即便擒拏。檢有松杉板木枝圓藤錠等物。
計其貫數。并硃黃五十斤以上。俱比照收買販
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不分首從。并將接
買牙行及寄頓之人。俱問發邊衛充軍。船貨入
官。其把守之人。并該管里老官旗通同故縱。及

知情不舉者。亦比照軍民人等私出外境釣豹
捕鹿等項故縱隱蔽例俱發煙瘴地面。民人里
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仍
給榜文通行。浙福二省海道地方常川張掛。曉
諭禁約。○三十三年題准。南直隸浙福廣東等
處有將雙桅三桅大船下海。及沿海居民遇夷
船乘風飄泊。私送水米者。俱坐通番重罪。○又
題准。近海豪民交通倭寇。今後巡鹽御史兼管
巡海。以便禁戢。○隆慶三年題准。近海地方凡
有寇賊處所。私將硝黃與賊交易者。正犯凌遲。

全家處死。兩鄰知而不舉發。遣充軍。告首得實。從厚賞賚。若係官司收買。亦照明開數目。赴撫按衙門掛號。但有多帶一體治罪。○四年題准。申明以後。文武官員。但有養寇殃民。臨陣退縮。賣港縱賊。受賄招撫。及將軍器火藥酒失。下海通賊。沒濟者。俱照律例從重問擬。中間有賊跡顯著。及積年通賊者。仍照近例。凌遲梟示。籍沒家財。以充軍餉。

凡防海功罪。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各兵備海防副參守備有司。軍衛等官。凡有被倭殘毀市鎮。

隱蔽不報。坐視不救者。巡按指實參究。一體以失事論罪。○隆慶二年題准。海洋有警。水兵果能奮勇邀擊。卽論水兵之功。若賊近內港。陸兵果能據險堵截。不致登岸。卽論陸兵之功。撫按據實具奏。俱照平倭事例陞賞。若水兵哨備不嚴。致賊突入內港。陸兵堵截不力。致賊登岸流突。水陸將領俱以守備不設治罪。若賊在內港。陸兵竭力抵敵。未得登岸。水兵退縮不前。則論陸兵之功。而究水兵之罪。水兵能從海洋追逐。入港使賊腹背受敵。水陸官兵各有擒斬者。不

惟照例陞賞。水兵將領。仍有守備不設之罪。賊雖登岸焚掠。陸兵能奮勇驅勦擒斬數多。賊勢窮蹙。搶舟入海。水兵能迎港奮勇擒斬盡絕者。水陸官兵守備不設之罪。通行免究。

凡邊海軍人犯罪。弘治十三年。令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軍官用財買閒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又令凡

各處備倭貼守軍人代替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縱容者。參問治罪。○又令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至徒軍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滿日疎放。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正德十六年奏准沿邊地方軍民人等有躲避差役。入夷寨潛住者。民發邊衛軍舍發極邊煙瘴地方各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

土軍民量加給賞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三

兵部十六

鎮

圖

天下險隘要衝在職方皆有圖本。今不能盡載而邊事特重。故載鎮戍總圖一。九邊圖九。其沿海及腹裏地方。夷蠻犴犢之屬。所宜備禦者。咸著于總圖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天下要衝及險阻去處。各畫圖本。并軍人版籍。須令所司成造送部。務知險易。

造圖冊地方

陝西

寧夏

甘肅

四川

貴州

兩廣

雲南

湖廣

河南

遼東

大同

宣府

山西

山東

延綏等處

松潘等處

鄖陽等處

鳳陽等處

蘇松等處

鳳門等處

紫荊等關

荊州等處

順天等府

腹裏城池各都司總送

成化元年令圖本戶口文冊俱限三年一次造

報○弘治元年令圖本及官軍戶口馬騾文冊

限期在京并北直隸衛所大寧萬全二都司限

二月終南京并南直隸中都河南浙江江西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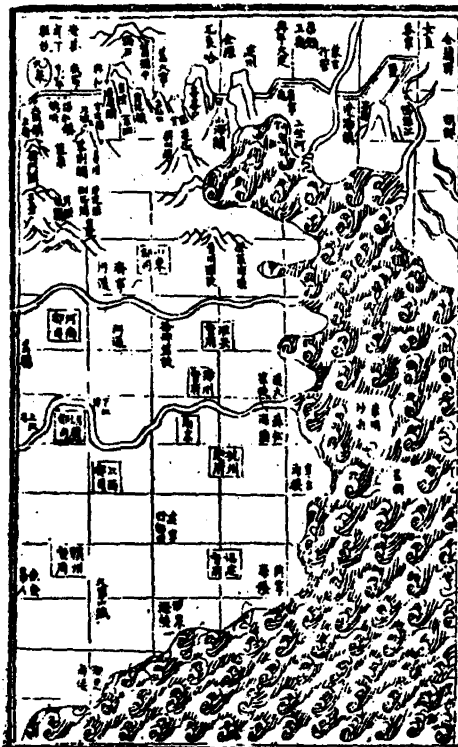
東遼東山西等都司限三月終陝西福建湖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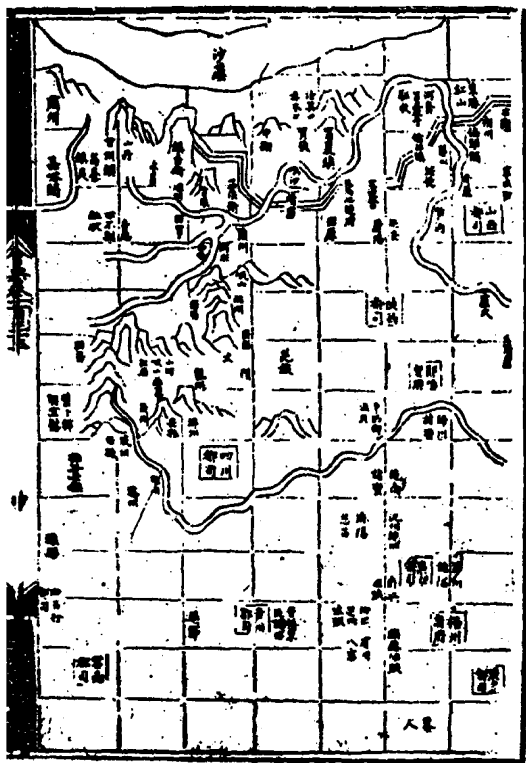
限四月終其圖本自各邊沿海以至腹裏都司

一體造報○嘉靖十年奏准各該都司衛所官

軍馬驛文冊今後每十年造送一次止造總數
不必細開仍移咨南京兵部一體查造施行

鎮戍總圖 東起朝鮮西至嘉峪南濱大海北連沙漠道路經營各處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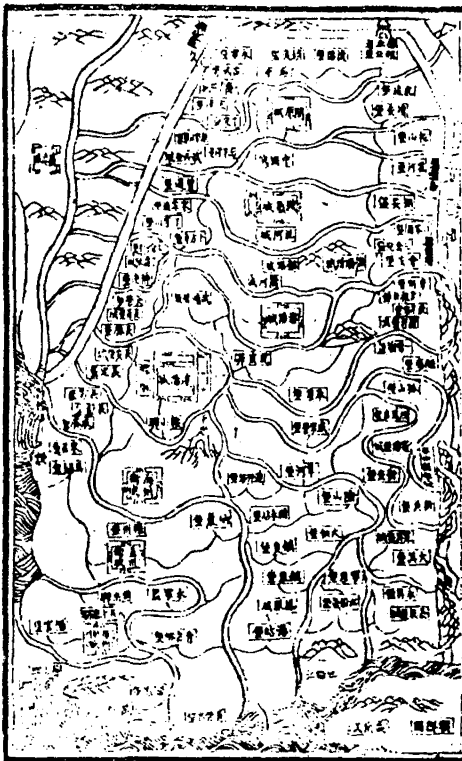
鎮邊圖

本鎮邊界自遼東鎮邊起而王宣府鎮邊止約長一千餘里





遼東通圖 本鎮邊界東自東海岸起西至劉鎮邊止沿長一千餘里





宣府邊圖 本鎮邊界東自薊州黃花鎮起西至大同邊平遠堡止沿長一千二百餘里





大同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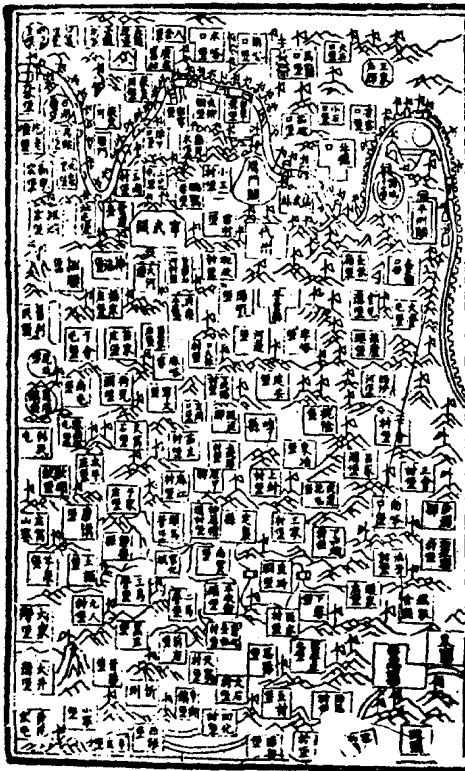
本鎮邊界東自宣府鎮西陽河堡寬海起西至山西鎮平角止沿長六百四十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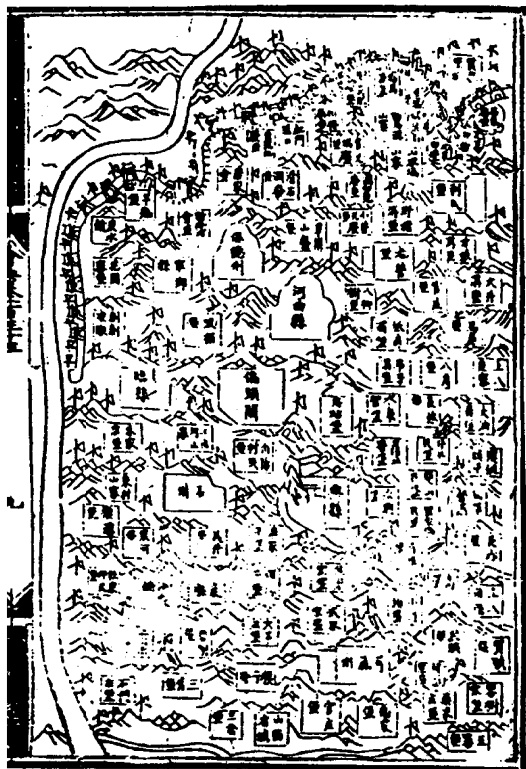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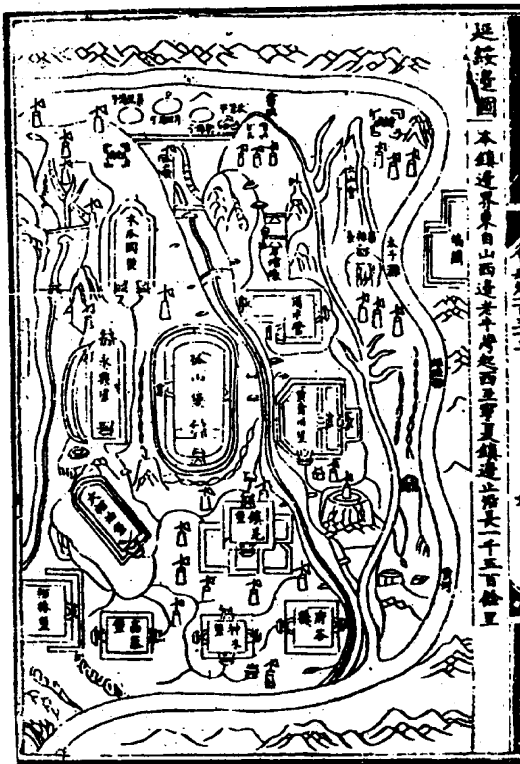
山西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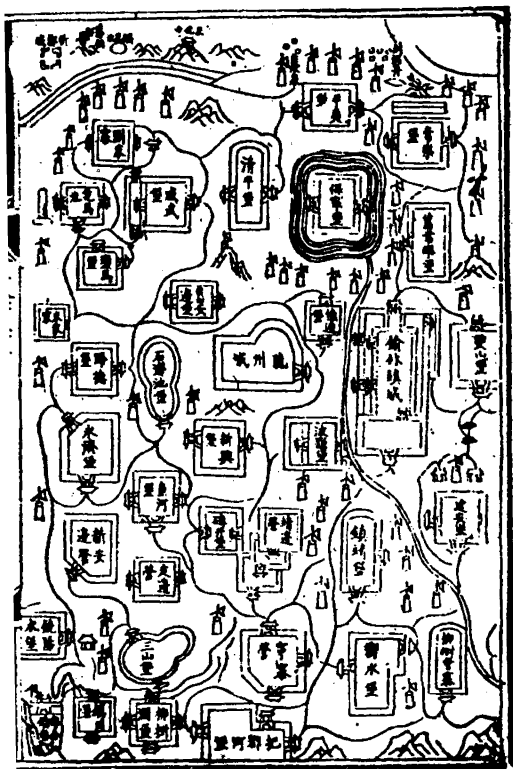
本鎮邊界東自大同下馬山起西至老牛灣延綏鎮邊止沿長一百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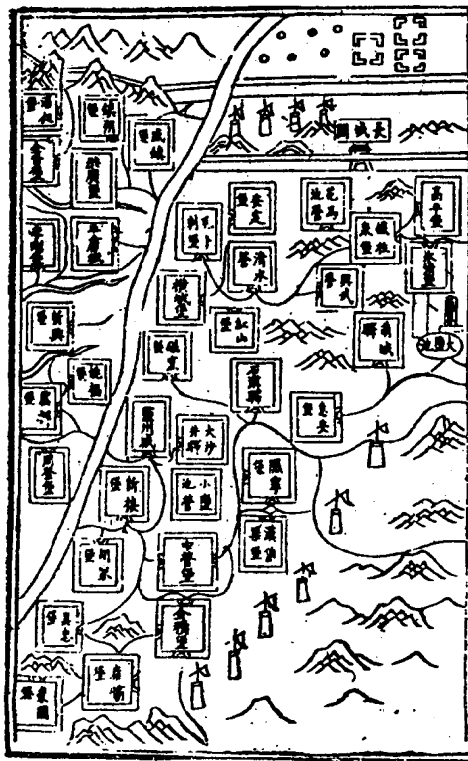


延綏邊圖 本鎮邊界自山西邊老牛灣起西至寧夏鎮邊止殆長一千五百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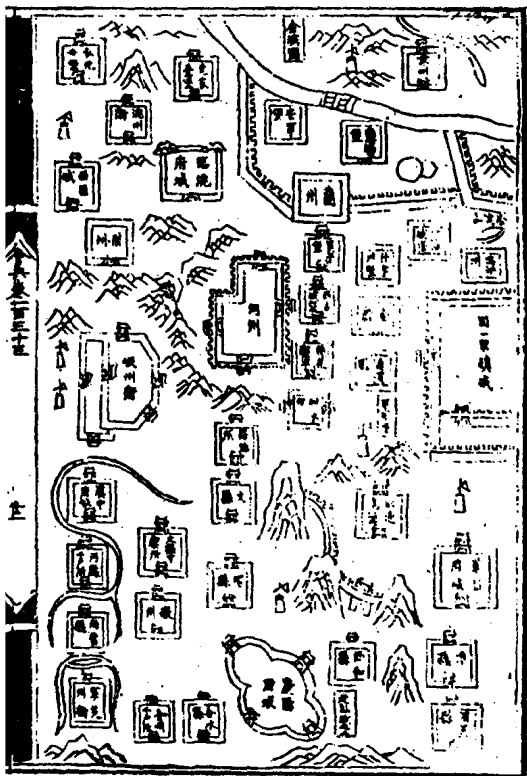
寧夏邊圖 本鎮邊界東起延綏鎮邊起西至固原鎮邊止沿長一千八百餘里





固原邊圖 本鎮邊界自寧夏鎮邊起西至甘肅鎮邊止沿長二百餘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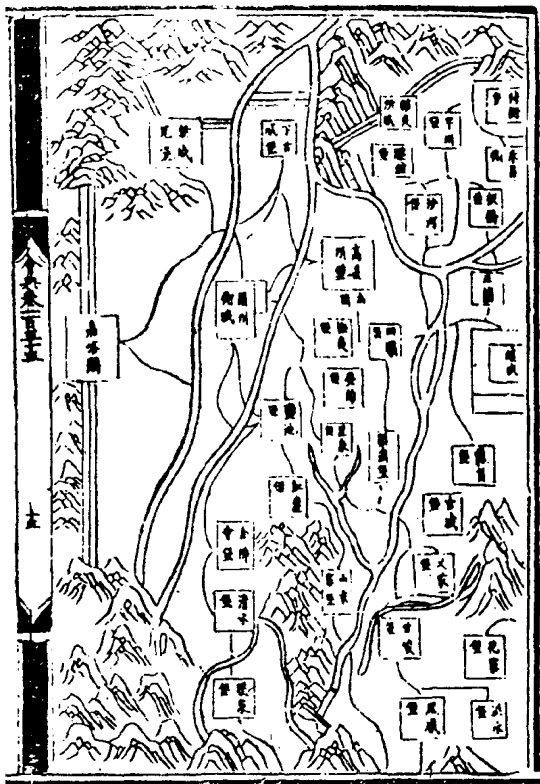




甘肅邊圖

本鎮邊界來自國原鎮邊起西至本鎮嘉善關止沿長一千五百餘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三